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-8949
聯絡人：張鳳玲
電 話：04-3706-1547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177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、來文1附件3

(0017773A00_ATTCH1. pdf、0017773A00_ATTCH2. PDF、0017773A00_ATTCH3. pdf、
0017773A00_ATTCH4. pdf)
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2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」、原函影本及核定職缺一覽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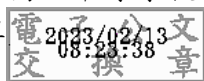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9日臺臺教綜(六)字第1120012927A號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2月6日原民社字第112000508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為提供原住民族在學青年至政府部門及非政府部門職場體驗，暢通就業服務管道，使原住民族青年藉以習得實務經驗，進而探索未來職涯發展方向，深化社會責任，爰訂定旨揭計畫並已核定職缺如附件。
- 三、請學校公告周知並鼓勵符合資格者於112年4月20日前採線上或紙本報名甄選，線上報名請至「原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」(<https://iwork.cip.gov.tw/>)；採紙本報名者，請填寫計畫規定表件向欲申請體驗職缺之轄區承辦單位報名。
- 四、倘本案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原住民族委員會蔣亞倫科員洽

詢(電話：02-8995-3179)。

五、檢附旨揭文件資料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謝佩娟

電話：(02)7736-6754

電子信箱：jatt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12001292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住民族委員會來函、112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、職缺總表

(A09000000E_1120012927A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20012927A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_1120012927A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2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」及核定職缺一覽表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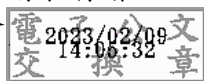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2月6日原民社字第11200050851號函（如附件，含計畫及核定職缺一覽表）辦理。
- 二、該會為提供原住民族在學青年至政府部門及非政府部門職場體驗，暢通就業服務管道，使原住民族青年藉以習得實務經驗，進而探索未來職涯發展方向，深化社會責任，爰訂定旨揭計畫。
- 三、轉送該會旨揭計畫及核定職缺一覽表，因涉及高中職學生，請轉知學校公告周知，並鼓勵符合資格者於112年4月20日前採線上或紙本報名甄選，線上報名請至「原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」(<https://iwork.cip.gov.tw/>)；採紙本報名者，請填寫計畫規定表件向欲申請體驗職缺之轄區承辦單位報名。



四、倘本案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原住民族委員會蔣亞倫科員洽詢(電話：02-8995-3179)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樓

聯絡人：科員蔣亞倫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79
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651

電子郵件：allanckny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200050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J00P000914_11200050851_112D2001892-01.pdf、
112J00P000914_11200050851_112D200189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2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」及第一次職缺總表各1份，請惠予公開周知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「112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適用對象為年齡35歲以下(計算至112年7月1日前足歲者)，具原住民身分之本國籍在學學生，並以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：
 - (一)高級中學：就讀高中二年級或高職二年級以上學生。
 - (二)專科：就讀五年制專科二年級以上學生、就讀二年制專科一年級至二年級學生。
 - (三)大學校院：就讀大學一年級至四年級學生、就讀四技一年級至四年級學生、就讀二技一年級至二年級學生。
 - (四)研究所：就讀研究所一年級學生。
 - (五)前開各項資格者，均未含休學、夜校生、假日進修部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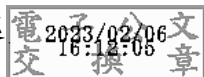


在職進修、學分班、延畢或參加本計畫2次之學生。

三、請貴部惠予轉知所轄高級中學、專科以上大專校院及研究所旨揭工讀職缺訊息，鼓勵原住民族青年學生踴躍報名，各項報名問題得逕洽尋職缺一覽表各直轄市及縣(市)承辦人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區域原資中心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



裝

訂



線

